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9號

原告 佑營工程行即羅振成

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羅振成 住○○市○里區○○路0段000巷00○○
號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複代理人 林浚宇律師

被告 永誼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芳琪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萬1,75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萬1,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僅有後述訴之聲明
所列第1項（見本院卷第9頁），嗣迭經變更，終則聲明如後
述訴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255-256頁），經核此部分與
原訴主要爭點及證據資料相同，請求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

01 開規定，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向桃園國軍總醫院（下稱國軍醫院）承包醫療事業廢棄
05 物儲存場整修工程案件（下稱系爭總承攬案），須找次承攬
06 人協作。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兩造訂立「工程承攬合約
07 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定作人、原告為承攬
08 人，原告應完成系爭總承攬案中之儲存場鋼構工程項目（下
09 稱系爭工程），而完成驗收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0 同）290萬元。

11 (二)原告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並業經國軍醫院與被告驗收通過，且
12 就系爭總承攬案部分，國軍醫院業已驗收通過並給付報酬予
13 被告。從而，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承攬報酬，惟被告迄今尚
14 餘116萬元未為給付。

15 (三)除系爭工程外，因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水溝蓋長度無法滿足上
16 游包商即國軍醫院之要求，故於113年4月25日，原告向訴外
17 人即被告工地主任王鴻偉提出應追加水溝蓋工程（下稱系爭
18 追加工程）並向王鴻偉報價，經王鴻偉應允後，原告已施作
19 系爭追加工程完成，被告自應給付承攬報酬5萬7,750元。

20 (四)於113年5月3日兩造召開工程會議（下稱0503會議），約定
21 被告給付原告之款項應扣除技師費用6萬6,000元，從而，被
22 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總計為115萬1,750元（計算式：116萬
23 元+5萬7,750元-6萬6,000元=115萬1,750元），爰依系爭契
24 約第4條約定、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5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1,75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2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原告就系爭工程之施工品質不佳，出現履約項量不符及作業
30 安全管理不當等缺失，且將系爭工程轉包予他人施作。兩造
31 因此召開0503會議，會議紀錄載明原告有委任技師未善盡職

01 責、工程轉包及施工品質不佳缺失共計32項、履約項目不
02 符、工地作業安全不符規定等瑕疵（下合稱系爭瑕疵），並
03 要求原告修補。然而，原告嗣未依0503會議約定修補系爭瑕
04 疵，使被告另尋其他廠商施作完成修補，是系爭工程並非由
05 原告完成全部施作，從而原告請求系爭契約所定全數報酬自
06 無理由。

07 (二)又原告確有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訴外人承兆企業有限公司（下
08 稱承兆公司），被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沒
09 收原告未領之工程款與保留款。

10 (三)再者，兩造間約定承攬之範圍應以系爭契約載明者為限，原
11 告所列之系爭追加工程既非系爭契約約定之施作範圍，自不
12 得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13 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57-360頁）

16 (一)被告向國軍醫院承包系爭總承攬案，須找次承攬人協作。於
17 112年9月11日，兩造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定作人、
18 原告為承攬人並應完成系爭工程。

19 (二)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本工程嚴禁轉包，若有轉包
20 現象經甲方查明屬實者並產生損失，甲方得以沒收乙方未領
21 之工程款及保留款，乙方不得異議。」

22 (三)系爭契約約定承攬報酬總額為290萬元，約定付款方式為訂
23 金款30%即87萬元、貨到款30%即87萬元、施工完成款30%即8
24 7萬元、工程完成驗收款10%即29萬元。其中被告業已支付原
25 告訂金款30%即87萬元與貨到款30%即87萬元，而施工完成款
26 30%即87萬元與工程完成驗收款10%即29萬元共計116萬元則
27 未支付。

28 (四)於113年5月3日，兩造召開0503會議，約定被告給付原告之
29 款項應扣除技師費用6萬6,000元。

30 (五)除系爭工程外，因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水溝蓋長度無法滿足上
31 游包商即國軍醫院之要求，於113年4月25日，原告向被告之

01 工地主任王鴻偉提出系爭追加工程之長度應以10公尺計算，
02 而王鴻偉則回以：「那就追丫」等語，原告並確實因此施作
03 系爭追加工程，此部分價值為5萬7,750元。

04 (六)於112年12月26日，兩造以及原告之下包商即承兆公司召開
05 會議（下稱1226會議），會議記錄載明原告於施作時存有若
06 干缺失，惟已於112年12月16日全部改善完成。1226會議紀
07 錄第2點有載明「佑營工程行與下包商承兆企業有限公司...
08 」等語，而第3點載明：「永誼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聲
09 明，強調合約精神與履約能力，請佑營工程行全力配合工程
10 進度與履約能力，勿造成無法配合施工或誤工之事實。」，
11 而第4點載明：「如發生上述事實，本公司會進行工程合約
12 之內容第14條第2款本工程禁止轉包之條例進行解約」等
13 語。

14 (七)於113年4月29日，被告發函（下稱0429函文）對原告表示原
15 告存有施工品質不佳、履約項量不符及作業安全管理不當等
16 缺失，並且原告有將工程轉包予他人之情事，從而依系爭條
17 約第14條第2項約定，將依契約規範辦理解約。

18 (八)於113年5月3日，0503會議紀錄載明原告有委任技師未善盡
19 職責、工程轉包及施工品質不佳缺失共計32項、履約項目不
20 符、工地作業安全不符規定等情事，並載明請原告「依協議
21 管制節點，執行缺失改進及完成水溝蓋工程及電動大門等2
22 項工項」等語。

23 (九)於113年5月5日，被告發函向原告表示請原告「依協議管制
24 節點，執行缺失改進及完成水溝蓋工程及電動大門等2項工
25 項」等語。

26 (十)系爭工程業經國軍醫院與被告驗收通過，而就系爭總承攬案
27 部分，國軍醫院業已驗收通過並給付對價予被告。

28 (十一)截至113年4月29日為止，就系爭契約所約定原告應完成之工
29 作，原告僅有追加之水溝蓋工程及電動大門未完成，其餘部
30 分另有32項缺失未改善。而電動大門部分價值11萬5,000
31 元。

01 (三)系爭契約至今仍有效存在兩造間。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款：

0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請求承
07 攬報酬，自應就業已滿足系爭契約所定清償期要件承擔舉證
08 之責，而被告則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擔反證之舉證責任。

09 2.次按系爭契約約定承攬報酬總額為290萬元，約定付款方式
10 為訂金款87萬元、貨到款87萬元、施工完成款即87萬元、工
11 程完成驗收款29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倘工程完
12 成驗收，被告即應給付原告全額之承攬報酬款290萬元。復
13 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經被告初驗合格後，再由被告報請
14 監造單位及業主驗收認為合格，方做正式驗收（見本院卷第
15 17頁），可見系爭契約約定之驗收標準，終局應以通過業主
16 即國軍醫院驗收為斷。

17 3.經查，系爭工程業經國軍醫院與被告驗收通過，而就系爭總
18 承攬案部分，國軍醫院業已驗收通過並給付對價予被告等
19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工程已驗收完畢、驗收時有國
20 軍醫院之品管、軍方工程官、軍方監造及主計、被告工地主
21 任王鴻偉等人在場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告工地主任王鴻偉於
22 本院具結證述甚詳（見本院卷第310頁）。從而，堪認系爭
23 工程業據被告、國軍醫院與監造單位均驗收合格通過無訛，
24 是系爭契約所定原告請領承攬報酬款之清償期業已屆至。

25 4.被告雖辯稱系爭瑕疵係被告另尋廠商修補完成，方使系爭工
26 程得已通過國軍醫院之驗收云云，惟查，此經本院兩度當庭
27 向被告確認對上揭抗辯之舉證為何，被告均明確表明並無任
28 何舉證（見本院卷第318頁、第356頁），是已難認被告對此
29 有利於己之事實善盡反證舉證責任。再者，王鴻偉具結證
30 稱：系爭瑕疵已經改善完工、是原告改善完成、一直都是原
31 告請的人員完成的、已經改善並經驗收完成等語（見本院卷

01 第310頁、第312頁)，從而，益加證明系爭工程均係由原告
02 所完成，被告前揭所辯要難憑採。

03 5.被告雖復辯稱王鴻偉已自被告公司離職、與被告存有勞資糾
04 紛，故所述證詞係不實陳述等語，惟查，就前揭抗辯所陳之
05 事實被告未曾舉證以實其說，亦未舉證證明王鴻偉之證述有
06 何反於真實之處，是其徒憑前詞彈劾王鴻偉證詞之證明力，
07 要非可採。

08 (二)系爭追加工程業經兩造合意追加，且原告已完工，原告自得
09 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

1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已有明定。原告主張系爭追加工程
12 經兩造合意追加，惟為被告否認之，而系爭追加工程係屬另
13 一承攬契約行為，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追加工程報酬，
14 須就系爭追加工程即該另一承攬契約之存在，負舉證責任。

15 2.經查，除系爭工程外，因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水溝蓋長度無法
16 滿足上游包商即桃園國軍總醫院之要求，故於113年4月25
17 日，原告向被告之工地主任王鴻偉提出系爭追加工程之長度
18 應以10公尺計算，而王鴻偉則回以：「那就追ㄚ」等語，原
19 告並確實因此施作系爭追加工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
20 系爭追加工程業經施作完成一節，亦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
21 卷第353-354頁）。

22 3.而查，證人王鴻偉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系爭契約係由伊擬定，
23 且經被告同意後由伊於系爭契約上蓋印被告印文，又原告表
24 明水溝數量不足並提出報價單後，兩造也有召開會議討論，
25 確定要施作追加工程，金額就如原證4報價單所示等語（見
26 本院卷第309頁至310頁、第320頁），本院審酌證人王鴻偉
27 係被告派駐在系爭工程現場之工地主任，衡諸常情，被告應
28 已授與王鴻偉工地現場指揮調度、配合現場需求指示原告施
29 工之權限，參以原告請求上開追加工程款金額雖非龐大，但
30 就原告之利潤自有相當影響，其承攬系爭工程係為獲利，若
31 未得被告之同意，應無甘冒無法求取「追加工程」款及逾期

01 完工之風險，擅為被告施作之理，準此，應認兩造已就原告
02 施作系爭追加工程達成合意而成立承攬契約。

03 4.至被告雖亦以前詞辯稱王鴻偉之證詞不可採云云，惟此抗辯
04 何以不足採業經本院敘明如前，被告復未提出其他反證以推
05 翻本院上揭認定，是其主張系爭追加工程非兩造合意承攬範
06 圍一節，自難憑採。

07 (三)被告未證明原告符合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之要件，從
08 而不得主張沒收原告未領之工程款與保留款：

09 1.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本工程嚴禁轉包，若有轉包
10 現象經甲方查明屬實者並產生損失，甲方得以沒收乙方未領
11 之工程款及保留款，乙方不得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7
12 頁），是依該約款之要件，除原告須有轉包之事實外，尚須
13 被告因此產生損失，方有此約款之適用。

14 2.經查，被告辯稱其因原告轉包而受之損失，即係指0429函文
15 （見本院卷第235頁）中所載瑕疵導致之損失（見本院卷第31
16 6頁、第344頁、第354-355頁），惟查，經本院當庭詢問如
17 何證明上述瑕疵係因原告轉包之行為所致，被告陳稱因原告
18 全然無進場施作、均係承兆公司進場施作，因此上述瑕疵與
19 違法轉包自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355頁），然
20 上述抗辯經原告否認，而被告亦明確表明無證據可佐（見本
21 院卷第355頁），從而，被告辯稱因原告違法轉包導致被告
22 受有上揭瑕疵之損失云云，自難憑採。被告復未指明因原告
23 之轉包行為受有其他損失，是以，其未能證明確因原告轉包
24 而受有損失，則其主張援引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沒收
25 原告未領之工程款與保留款，自無理由。

26 (四)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27 1.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28 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2.系爭契約約定承攬報酬總額為290萬元，其中被告尚餘116萬
30 元未付、原告確實施作系爭追加工程，價值為5萬7,750元、
31 兩造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款項，應扣除技師費用6萬6,000

01 元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確有完成系爭工程，而
02 系爭追加工程係屬兩造合意之承攬範圍，均如前述。從而，
03 原告自得就系爭工程部分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就系爭追
04 加工程部分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為請求。據
05 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承攬報酬應為115萬1,750元
06 （計算式：116萬元+5萬7,750元-6萬6,000元=115萬1,750
07 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民法第505條第1項
09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5萬1,7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而就請求遲延利息部分，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
11 23日寄存於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派出所（見本院卷第372頁、
12 第87頁），依法應於同年5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
13 就上開金額自114年5月4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
17 金額宣告之。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
19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

23 法官 劉佩宜

24 法官 秦偉翔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蔡宜霈